



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采购人：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6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3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85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按钮查阅。拟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安宁采备字[2026]00187 号

项目名称：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1,000.00	656334.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①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②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按钮查阅。拟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

//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投标文件)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标二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656334.12 元, 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局采购办, 投诉电话: 0931-7675991。
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开启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中进行, 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均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完成。技术支持电话: 0931-4875561, 4006131306。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 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 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11(推荐))、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zggzyjy.lanzhou.gov.cn)(<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亚欧国际写字楼 2902 室、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7.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13919824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411号

联系方式：17789648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丽


电话：17789648289

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 2.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19 号 3. 联系人：张兴军 4. 联系电话：13919824080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 3. 联系人：周佳丽 4. 联系电话：17789648289
4	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1. ①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②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p>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p>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21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656334.12 元
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8	工期	<p>计划工期：6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5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p>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u> 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1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依据兰政采【2020】7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上传电子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14	上传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供应商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交易通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http://www.lzggzyjy.cn:9001/bid-building-ejiaoyizl-bidder/home.html ）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技术咨询电话：4006131306 开启要求：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1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17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1	详细磋商	<p>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p> <p>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磋商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2	变动采购需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23	提交最后报价	<p>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p> <p>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p>
24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26	质疑、投诉	<p>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p>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五)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六)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p>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八)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地点：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局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p>
27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8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29	澄清或者修改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p> <p>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p>
30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1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2	响应文件格式	<p>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p>

		<p>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p>32</p>	<p>本项目响应报价</p>	<p>(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响应人必须按照文件要求的报价模板格式编制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变更。</p> <p>(2) 本项目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p>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4) 在合同实施期限内，本项目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供应商承诺不就此等情况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p>
<p>8</p>	<p>其它补充事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p>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响应人须保证响应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报价参照：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4) 该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
- 5)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
- 6)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7)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8)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9)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
- 10) 《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60-2018)；
- 11) 《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62-2018)；
- 12)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 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 14) 《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DBJD25-58-2018)；



15)与定额相配套的庆阳地区基价；

16)《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科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17)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

18)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

19)人工费指导价按《兰州市信息价(2025年07月-12月)》执行。

(5) 其他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 兰财办【2025】30号文件要求：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的，评审专家应要求其提供当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IP地址截图及办公场所截图等证明材料，有条件视频的应通过视频进行验证。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合理解释的、评审专家现场可以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现场无法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不认定为围串标，但应保留该线索及现场查证资料作为评标报告附件上传，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全部一致的，应当认定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



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三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和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

		<p>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p> <p>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将具体情况计入评标报告，不影响评审程序。由交易中心将线索报财政部门认定。</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安装”是指投标供应商成交后按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

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磋商须知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工程量清单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3.3 磋商

3.3.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 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建设项目,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成交书内给予确认, 否则视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样的;

3.3.4 磋商报价

1) 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 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

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采购人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3.6 磋商保证金

无

3.3.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上传电子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2.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4. 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

钮，很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3.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不得以规定格式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9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4 定标

3.4.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磋商文件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6.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成交供应商于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二、七十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十二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履约：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澄清与质疑

3.8.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8.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至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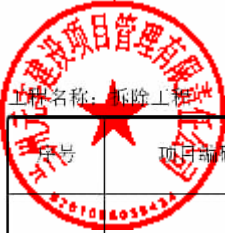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B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250mm 3. 垃圾外运: 15km	m ²	959.38		
2	01B002	拆除混凝土道牙	1. 材质: 拆除混凝土道牙 2. 垃圾清运: 15km	m	148		
3	01B003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混凝土基层 厚度200mm 2. 饰面材料种类: 石材台阶 3. 垃圾清运: 15km	m ²	110.43		
4	01B004	开挖及拆除原有化粪池、清运		项	1		
5	01B005	铁艺围栏拆除	1. 栏杆的高度: 400mm 2. 栏杆种类: 草坪铁艺围栏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238.31		
本页小计							
合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计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计日工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B=A ₂ -A ₁
						A ₁	A ₂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0.1.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4.6
	本页小计							
	合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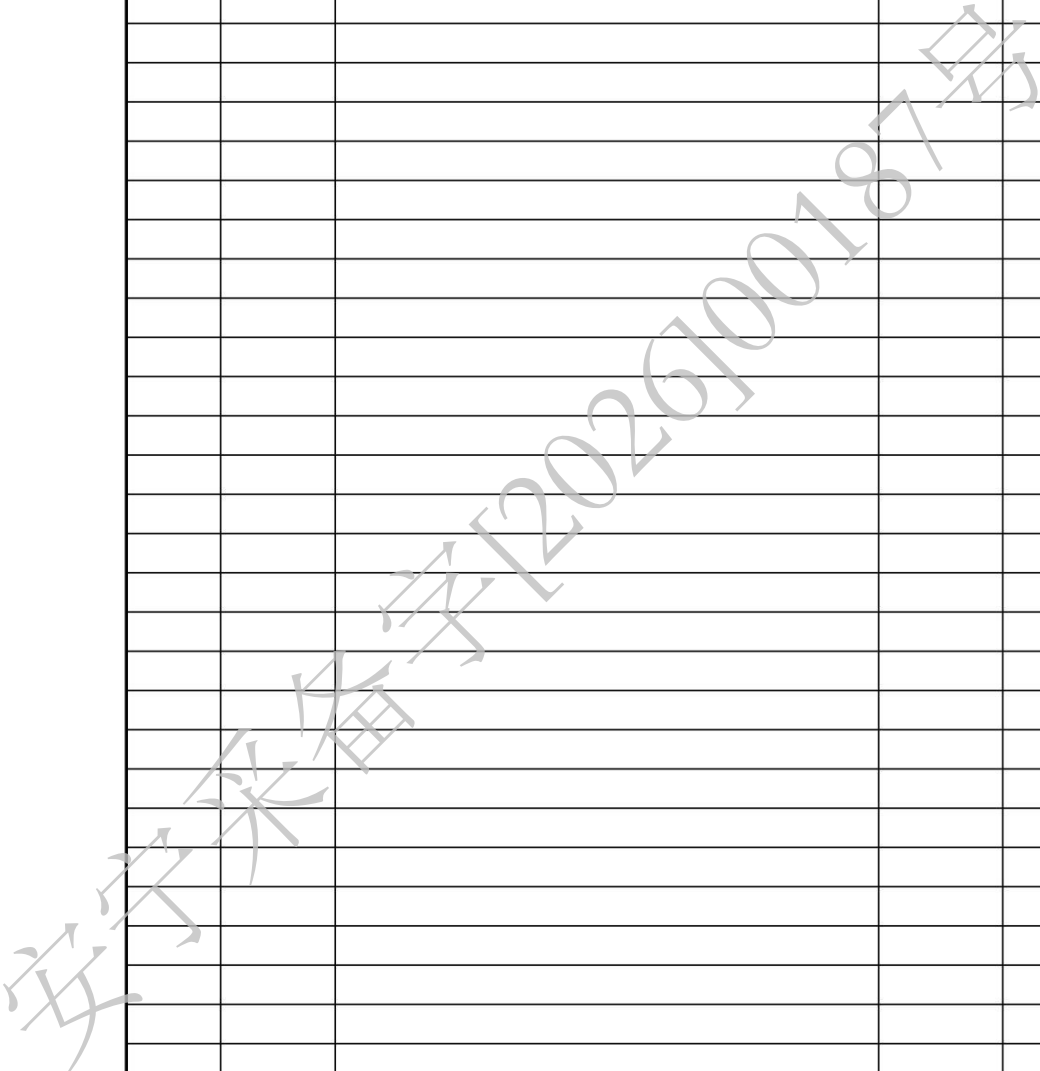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
区安宁西路街道办
事处枣林西社区和
刘家堡派出所院内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合 计							

安宁采备单2026100187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院内路面工程					
1	010101001003	挖单独土方	1. 土壤类别: 原垃圾填埋层 2. 挖土深度: 1.5m 3. 弃土运距: 自行考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3	1538.69		
2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压实度 ≥ 0.93 2. 块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外购, 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3	1230.95		
3	010201001010	换填基层	1. 基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3:7 灰土基层 300mm厚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3	307.71		
4	010502030001	地坪	1. 面层厚度: 250mm 2.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嵌缝材料种类: 聚合物砂浆填缝	m2	1025.79		
5	010201001005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道牙石 500*300*100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120.6		
6	011107002003	石材台阶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3 水泥砂浆找平 2. 结合材料种类: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25mm厚花岗岩石材 4. M7.5 水泥砂浆砌踏步边 5. 卵石料内填实 6.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2	105.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化粪池					
7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2.7m 3. 弃土运距: 自行考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³	32.34		
8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厚度: 100mm 2.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C20混凝土	m ³	1.18		
9	010201010001	褥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 砂石垫层 2. 厚度: 100mm	m ³	1.18		
10	040504009001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 玻璃钢化粪池 2. 型号、规格: 3立方米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座	1		
11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检查井材质、规格: 清污检查井 2. 参考图集: 详见图集H15S01	座	2		
12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名称: 钢筋混凝土减震柱 400*400 3.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详见设计图纸	m ³	6.21		
13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8#200; 111级钢筋 18 2. 详见设计图纸	t	0.406		
14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 模板形式: 矩形 2.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10102007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素土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土方, 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³	15.51		
		其他工程					
16	050307007001	围栏	1. 名称: 草坪铁艺围栏 2. 铁艺栏杆高度:40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238.31		
17	01B001	排水井修复、井盖更换	1. 名称: 排水检查井修复, 更换井盖 2. 根据设计要求综合报价	座	11		
18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 雨水篦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300*600铸铁水篦子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 240*115*53普通砖 4.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7.5水泥砂浆	座	11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项目名称：建筑附属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川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本页小计						—	—		—	
合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
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5000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15000			—

采购备案号: 2026[00187号]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
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
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 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编制投标报价时, 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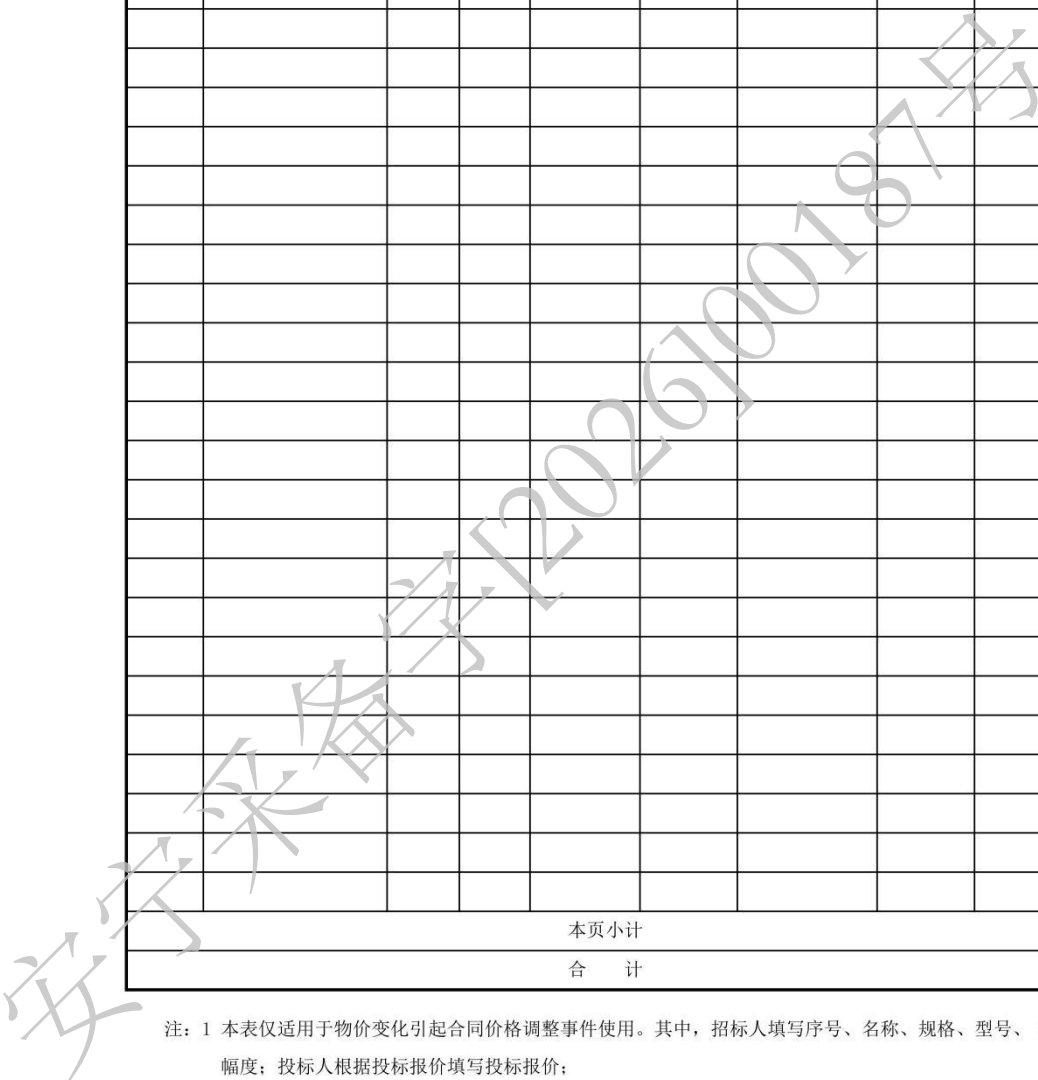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 ₀ (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 _i (元)	价差 ΔC (元)	价差调整金额 ΔP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第五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5.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5.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5.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5.3.3 明确采购标的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被推荐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5.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5.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1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5.5.2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5.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p>1</p>	 <p>价格部分 (2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p>	
<p>2</p>	<p>商务部分 (10分)</p>	<p>企业类似业绩 (5分)</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p>
		<p>项目管理人员 (5分)</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造价工程师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备注：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材料员)均须提供近3个月(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满分5分。</p>

3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 案 (10分)	投标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资源，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建设要求得10分；组织设计内容较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较合理安排资源，提供较为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实施方案，能够满足建设要求得7分；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安排资源，提供具备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得4分；组织设计内容简单粗略，资源配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质量控制及 质量管理体系 (10分)	投标供应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10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7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具有基本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4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简单粗略，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控制 (6分)	投标供应商对影响工期的因素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措施。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准确、科学，解决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影响因素分析较全面、准确、科学，解决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影响因素分析不够全面准确科学，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工种、机械 设备 (6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完整齐备，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6分；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较为完整齐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主要技术工

		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基本齐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重点难点 (6分)	投标供应商施工技术工艺先进、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施工技术工艺较先进、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得3分；施工技术工艺一般、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 (10分)	投标供应商安全施工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保证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安全施工体系较为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安全施工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全周期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强得6分；应急预案较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较强得3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保文明施工 (6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环保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方案内容完整，质保措施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质保方案内容较完整，质保措施较详细完善，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质保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保措施详细完善程度一般，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节 5.8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7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5.1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

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8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9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10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成交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11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成交未果: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工程施工合同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资金来源：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实施方案；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1.2 隐蔽工程检查

1.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计划执行前一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除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法规外，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100%。

2.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合格”标准。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材料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有序；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宣传标语，营造良好的施工氛围；施工噪音、扬尘等污染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规范行为，展现良好的企业形象。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 30mm ；
- (2) 风速达到 7 级的台风灾害 ；
- (3) 日气温度超过 38 摄氏度大于 3 天 。



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形式

3.1.1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1.2 其他价格方式：略。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的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到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在完成审批程序后，根据发包人实际支付流程情况支付。承包人对预付款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个付款周期按当期施工工程进度的 20%从进度款中扣除，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

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审核确认批准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月进度计量报表审定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费用的 90%；结算审计完成后，3 个月内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98.5%，预留结算审定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后付清。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预留保修款的利息。

3.4 竣工结算

3.4.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符合结算审核条件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施工资料）、竣工结算书后，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完成结算审定，审定结果并经发承包人共同确认后付结算价款的98.5%，留结算款1.5%的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办理移交证明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预留保修款的利息，最终以发包人实际审批期限确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实事求是地报送有关工程结算报审资料，严禁多报和瞒报。如果审减额（结算报审额与最终审计结果之差）在5%以内（含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果审减额大于5%，审减额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80%。

该项目竣工结算由第三方审定期间，承包人应按审定方及发包方的书面及口头要求及时补充、完善资料，并对存在争议问题在2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超出24小时，视为承包方无异议。对竣工结算审定结果要在7天内做出书面确认响应或提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合理理由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若不能在此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亦无相应支撑材料的，则视为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承包人予以确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核或付款延迟，自行承担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支付流程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确定，以审计（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1.5%；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4.4 保修

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收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5.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2、战争；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在合法。



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6. 争议解决

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兰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若质量缺陷是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保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等与保修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保修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确保保修工作顺利进行。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3.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详见格式部分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3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6	(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报价的；	
10	(1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8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5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造价工程师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备注：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材料员）均须提供近3个月（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满分5分。	5
	1	投标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资源，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建设要求得10分；组织设计内容较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较合理安排资源，提供较为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实施方案，能够满足建设要求得7分；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安排资源，提供具备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得4分；组织设计内容简单粗略，资源配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	投标供应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10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7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具有基本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得4分；施工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简单粗略，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3	投标供应商对影响工期的因素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措施。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准确、科学，解决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影响因素分析较全面、准确、科学，解决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影响因素分析不够全面准确科学，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4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完整齐备，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6分；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较为完整齐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主要技术工种、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基本齐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5	投标供应商施工技术工艺先进、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施工技术工艺较先进、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得3分；施工技术工艺一般、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投标供应商安全施工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保证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安全施工体系较为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安全施工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7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全周期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强得6分；应急预案较科学、周全、细致，可行性较强得3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8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环保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9	投标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方案内容完整，质保措施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质保方案内容较完整，质保措施较详细完善，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质保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保措施详细完善程度一般，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请导入该章节对应的文件，导入的文件应当含有该章节对应的标题，以便满足上下文的连贯性。(若是投标文件格式设置章节，请点击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钮，设置完成后点击生成即可)

如：

第 X 章 XXXX

XXXXX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拆除工程	
1.2	建筑与装饰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B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250mm 3. 垃圾外运: 15km	m ²	959.38		
2	01B002	拆除混凝土道牙	1. 材质: 拆除混凝土道牙 2. 垃圾清运: 15km	m	148		
3	01B003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混凝土基层 厚度200mm 2. 饰面材料种类: 石材台阶 3. 垃圾清运: 15km	m ²	110.43		
4	01B004	开挖及拆除原有化粪池、清运		项	1		
5	01B005	铁艺围栏拆除	1. 栏杆的高度: 400mm 2. 栏杆种类: 草坪铁艺围栏 3.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238.31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D=C ₂ -C ₁	
							—	—			—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
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6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7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8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9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
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 ₀ (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 _i (元)	价差 ΔC (元)	价差调整金额 ΔP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数 F _t	风险幅度系数 (%)	价差调整 金额 ΔP (元)
	定值权重A	1	-	-	-	-
	合计	1	-	-	-	-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 注: 1 “名称、规格、型号” “基本价格指数” 栏由招标人填写, 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 由招标人在 “名称” 栏填写;
-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 应在 “价差调整金额” 列分别填写金额, 并计算合计金额; 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 可在 “价差调整金额” 列 “合计” 行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院内路面工程					
1	010101001003	挖单独土方	1. 土壤类别:原垃圾 填埋层 2. 挖土深度:1.5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 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 图纸	m3	1538.69		
2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压实 度≥0.9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 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外购, 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 图纸	m3	1230.95		
3	010201001010	换填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 配合比、厚度:3:7 灰土垫层 300mm厚 2. 其他: 详见设计 图纸	m3	307.74		
4	010502030001	地坪	1. 面层厚度:250mm 2. 混凝土种类:商品 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嵌缝材料种类:沥 青砂浆填缝	m2	1025.79		
5	040204004005	安砌侧(平、缘) 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道牙石 500* 300*100 2. 其他: 详见设计 图纸	m	120.6		
6	011107002003	石材台阶	1. 找平层厚度、砂 浆配合比:1:3水泥 砂浆找平 2. 粘结材料种类:水 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颜色:25mm厚 花岗岩石材 4. M7.5水泥砂浆砌 踏步边 5. 砂石料内填实 6. 其他: 详见设计 图纸	m2	105.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化粪池					
7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75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32.34		
8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厚度：100mm 2.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混凝土	m3	1.18		
9	010201010001	褥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砂石垫层 2. 厚度：100mm	m3	1.18		
10	040504009001	整体化粪池	1. 材质：玻璃钢化粪池 2. 型号、规格：8立方米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座	1		
11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检查井材质、规格：清污检查井 2. 参考图集：详见图集甘15S01	座	2		
12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名称：钢筋混凝土减震柱 400*400 3.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 详见设计图纸	m3	6.21		
13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8@200；III级钢筋 18 2. 详见设计图纸	t	0.406		
14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 模板形式：矩形 2. 详见设计图纸	m2	2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10102007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素土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外购土方, 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3	15.51		
		其他工程					
16	050307007001	围栏	1. 名称: 草坪铁艺围栏 2. 铁艺栏杆高度:400mm 2.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238.31		
17	01B001	排水井修复、井盖更换	1. 名称: 排水检查井修复 更换井盖 2. 根据设计要求综合报价	座	11		
18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300*600铸铁水算子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 240*115*53普通砖 4.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7.5水泥砂浆	座	11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 ₁	B ₁	C ₁	A ₂	B ₂	C ₂	D=C ₂ -C ₁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
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计日工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
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
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
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
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
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_0 (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_i (元)	价差 ΔC (元)	价差调整金额 ΔP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 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 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 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街道办事处枣林西社区和刘家堡派出所院内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数 F _t	风险幅度系数 (%)	价差调整 金额 ΔP (元)
	定值权重A	1	-	-	-	-
	合计	1	-	-	-	-

- 注: 1 “名称、规格、型号” “基本价格指数” 栏由招标人填写, 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 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 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 并计算合计金额; 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 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响应文件格式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安宁采标号2026100187号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4.2 营业执照
4.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4 资格承诺声明函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4.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4.2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4.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4.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4.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厂家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十、政策支持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

(四)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五)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六)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中标金额的1.5%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安宁采备字[2026]00187号